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教〔2025〕193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5年11月21日

浙江工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条 我校本科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未达到第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的本科毕业学生，若在校期间（含休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一）获省部级（含）以上个人奖励或各种个人荣誉称号；省部级（含）以上各类学科竞赛浙江赛区二等奖以上，若团队参赛，需列省部级竞赛前四名，国家级竞赛前六名；省部级（含）以上各类运动会单项冠、亚军或集体比赛项目冠、亚军队主力队员；省部级（含）以上各类文艺竞赛或汇演一、二等奖的主要演员；

（二）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及以上）；

（三）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超过 520 分（英语类专业除外）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四）托福考试成绩达 90 分（含）以上或学术雅思考试成绩达 6.5 分（含）以上（英语专业除外）；

（五）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

（六）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中，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文学和艺术创作作品，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认定通过。

（七）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80%。

第四条 结业后经过返校重修并通过考试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生，若符合第二条所述条件，或符合第三条相关条款，仍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凡需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办理。

第六条 学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查，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生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位的决定，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定期召开，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投票方式表决，且经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学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

（一）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九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符合毕业条件的本科学生，因作弊、剽窃、抄袭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相关处分解除后，学校可以按条件授予或暂缓授予其学士学位：

(一)按条件授予：学生在校期间若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30%（含）；或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30%（不含）至60%（含），同时符合第三条第六项；或在校期间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经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二)暂缓授予：不具有上述第（一）款所列条件的学生，暂缓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在毕业1年（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期满前两个月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经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士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

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学术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学术复核申请后，应组织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核实，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申请人因启动学术复核程序而未能在本批次学士学位申请规定时间完成学士学位申请的，其学士学位申请顺延至下一批次进行。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士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士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其学士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异议申请后，应根据申请理由对相关学士学位申请程序进行调查，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异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后，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进行复核，

于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国际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商大教〔2017〕254号）文件同时废止。